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潘成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55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潘成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（含共犯及罪數之論述），除以下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補充「被告潘成豪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。

㈡論罪理由補充新舊法比較：

1.被告潘成豪行為後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，惟與本案有關規定未修正，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。

2.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，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，於同年月16日施行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，除第6、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均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。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，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並未自白。經比較：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，最重刑度為7年，最低度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，而法定最

重本刑依前揭自白減刑之規定必減輕其刑後，最高不得超過6年11月；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因偵查中未自白不能減刑，則最低度刑為2月，最高7年；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最高為5年，被告因偵查中未自白，不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，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5年，最低度刑為6月。比較結果，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，比較罪刑，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，主刑最高度相等者，就最低度比較之，是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故應整體適用新法。

二、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不符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，亦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，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惟表示目前在監，沒有辦法賠償告訴人郭家菱，尚未彌補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，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、本案造成之損害、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被告陳稱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復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不法所得，是尚不能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。

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又「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」，刑法第38條之2

第2項亦有明文。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（如追徵價額、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），既無明文規定，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。被告所提領之現金固為洗錢財物，然此等財物均已由被告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，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偵查起訴，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宛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551號

被　　告　潘成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成豪加入劉建宏（另案提起公訴）、綽號「小毛」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，負責依詐欺集團指示提領款項。潘成豪即與劉建宏、「小毛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向郭家菱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至第一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一銀帳戶）內，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層層轉匯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，嗣由潘成豪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、地點提領

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轉交劉建宏，劉建宏再將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，即以此方式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二、案經郭家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成豪之供述	證明被告依劉建宏指示提領贓款之事實。
2	另案被告劉建宏之供述	證明被告依劉建宏指示提領贓款之事實。
3	⑴告訴人郭家菱之供述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匯款申請書	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、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施用詐術並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、款項之事實。
4	監視器提領畫面	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、地點提領贓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潘成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

三、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告訴人後，負責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層轉交予上手，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，使偵查機關

難以追查金流，且本案收取之詐騙金額高達70萬元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，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。又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是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丁維志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及方式	第1層人頭帳戶			第2層人頭帳戶			第3層人頭帳戶			第4層人頭帳戶			提領情形				
		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	提款車手	提款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領地點
1	郭家箎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自111年6月24日15時許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巧婷」向郭家箎佯稱：可在schoolbtctw網站上投資獲利等語，致郭家箎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7月12日13時39分	70萬元	本案一銀帳戶（戶名：劉思伯）	111年7月12日13時44分	71萬元	華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潘志勝）	111年7月12日13時45分	71萬元	中國信託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（戶名：劉建宏）	111年7月12日13時46分	10萬元	王道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（戶名：黃柏文）	潘成豪	王道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	(1)111年7月12日14時0分 (2)111年7月12日14時1分 (3)111年7月12日14時2分 (4)111年7月12日14時2分 (5)111年7月12日14時3分	(1)2萬元 (2)2萬元 (3)2萬元 (4)2萬元 (5)2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統一超商鑫樂昇門市
												111年7月12日14時6分	10萬元				(1)111年7月12日14時12分 (2)111年7月12日14時13分 (3)111年7月12日14時14分 (4)111年7月12日14時15分 (5)111年7月12日14時17分	(1)2萬元 (2)2萬元 (3)2萬元 (4)2萬元 (5)2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統一超商新峨嵋門市
												111年7月12日14時48分	10萬元	王道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（戶名：劉建宏）		王道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	(1)111年7月12日14時49分 (2)111年7月12日14時49分 (3)111年7月12日14時50分 (4)111年7月12日14時51分 (5)111年7月12日14時52分	(1)2萬元 (2)2萬元 (3)2萬元 (4)2萬元 (5)2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統一超商昆福門市
												111年7月12日15時1分	10萬元				(1)111年7月12日15時3分 (2)111年7月12日15時3分 (3)111年7月12日15時4分	(1)2萬元 (2)2萬元 (3)2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開寧門市
																	(1)111年7月12日15時6分 (2)111年7月12日15時7分	(1)2萬元 (2)2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漢寧門市
												111年7月12日16時5分	15萬元	臺灣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（戶名：劉建宏）		臺灣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	(1)111年7月12日16時6分 (2)111年7月12日16時7分 (3)111年7月12日16時8分	(1)2萬元 (2)2萬元 (3)1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統一超商六福門市
																	(1)111年7月12日16時12分 (2)111年7月12日16時13分 (3)111年7月12日16時14分 (4)111年7月12日16時15分 (5)111年7月12日16時16分	(1)2萬元 (2)2萬元 (3)2萬元 (4)2萬元 (5)2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(原超商台北開封門市
												111年7月12日16時20分	1萬元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（戶名：劉建宏）	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	(1)111年7月12日16時47分 (2)111年7月12日16時48分	(1)3萬元 (2)2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遠東百貨 台北實慶店
												111年7月12日16時22分	14萬元				(1)111年7月12日16時50分 (2)111年7月12日16時51分 (3)111年7月12日16時52分	(1)2萬元 (2)2萬元 (3)1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實慶門市
																	(1)111年7月12日17時0分	(1)2萬元 (2)2萬元 (3)1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新格蘭門市

																	(2)111年7月12日17時0分 (3)111年7月12日17時1分		